

環評法該將礦權展限納入環評嗎？

游成淵／泰鼎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

環保署於 106 年 5 月 2 日預告修正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》，其中就礦業權展延限期免做環評的現制，環保署於修法說明中引用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的判決見解，認為礦業權展限是新權利的賦與，且因礦業權展限時間長，環境多有變遷，故明定礦業權申請展限，與新申請礦業用地或擴大核定礦業用地相同，只要位於特定環境敏感區位或達一定規模以上，就要進行環評。

已核定礦業權礦業法第 31 條規定的礦業權展限，到底是新權利的賦與，或是原權利的時間延長，之前在亞泥新城山礦場申請展限乙案，曾引發相當爭議。事實上，比較礦業法新舊法令的規定，可以看出緣由。原來，92 年 12 月 31 日公布施行的《礦業法第 31 條》，規定除了有特定事由外，主管機關經濟部對於業者採礦權的展限申請，應該核准，不得駁回，故經濟部認為這是原權利在時間上的延長，並無其他裁量空間。這一點，在 92 年礦業法修法時行政院送交立法院的條文說明中，明白表示「礦業權展限非屬新設定…」，所以，礦業權的展限解為原權利的時間延長，並非新權利，是合乎立法意旨，亦是行政院、經濟部的一致看法。

那 92 年的法院判決是怎麼回事呢？原來，92 年修正前的礦業法對於採礦權的展限，於《第 35 之 3 條》規定：「採礦權展限之申請，礦區所在地直轄市者，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查核左列事項並擬具准駁意見轉報經濟部；在縣(市)者，由經濟部查核後准駁之…」，也就是說，經濟部對於業者採礦權的展限申請，必須查核法律所列舉的相關事項，再決定是否准許，所以經濟部對於業者採礦權的展限申請是否准許，是有裁量空間的，92 年 2 月以前的礦業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，也是如此規定。因此，92 年的法院判決依照當時施行細則第 56 條的規定，當然認定礦業權展限為新權利的賦與。可是，礦業法第 31 條在 92 年修正後既然將展限申請改為原則上不得駁回的設計，依據舊法做成的法院判決見解，就與現行法令不符，無從適用。環保署援引此判決進而認定礦業權展限是新權利賦與，誤會實在不小。

礦業法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，因此，礦業權展限究竟屬於新權利的賦與，還是既有權利的延續，首應尊重經濟部的認定，何況這是當初行政院在修法說明所提出的看法。至於 92 年的法院判決是做成於舊法時代，與目前的法令規定不同，更違反 92 年修法說明中行政院表示礦業權展限並非新設定的看法，所以，礦業權展限要不要進行環評，應該審酌現行礦業法的規定，並尊重經濟部的意見，不應其他機關越俎代庖的認定其性質。